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

上訴人 武漢海銳吧醫用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慶龍

訴訟代理人 桑銘忠律師

被上訴人 芊嘉健康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9年度重上字第63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[本件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經訴外人蓮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蓮合公司）介紹，於民國106年7月10日與訴外人湖北新文星醫藥有限公司（下稱新文星公司）簽訂芊嘉健康智能睡眠健康管理器（下稱系爭管理器）分包裝及銷售協議（下稱A協議），由新文星公司以每床（套）人民幣（下同）1500元價格，向被上訴人購買系爭管理器3000套，復於同年11月5日由兩造與新文星公司共同簽訂合約轉讓協議，由伊承擔新文星公司對被上訴人上開契約債務，伊和被上訴人則另簽署與A協議內容相同之協議（下稱B協議），並於同年12月1日先行給付購買系爭管理器1000套之價金150萬元予被上訴人。因系爭管理器有瑕疵，兩造於107年5月16日簽訂協議備忘錄（下稱系爭備忘錄），約定被上訴人應於同年8月31日前買回1000套系爭管理器，並補貼伊70萬元完畢，B協議效力於該日債務履行期限屆滿而合意解除。被上訴人依系爭備忘錄約定，應按每套1800元價格，向伊買回解約前已買受之系爭管理器1000套，並就B協

01 議其餘²⁰⁰⁰套管理器部分，補貼伊⁷⁰萬元，惟被上訴人屆期並
02 未履行該買回及補貼義務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等情，爰依
03 系爭備忘錄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²⁵⁰萬元，及自
0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^{5%}計算利息之判決
05 。

06) 被上訴人則以：系爭備忘錄係兩造附條件合意解除 B 協議之約
07 定，上訴人須先向伊買足³⁰⁰⁰套系爭管理器，且付清全部價金
08 並進貨到中國大陸，伊基於系爭備忘錄所約定之買回及補貼義
09 務始發生。上訴人至今僅依 B 協議支付伊定金¹⁵⁰萬元，未給
10 付系爭管理器任何買賣價金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11 (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以：

12 觀系爭備忘錄第²條第¹項約定，及被上訴人所提三方簽訂系爭
13 備忘錄過程部分錄音譯文，上訴人簽訂系爭備忘錄時，已接受
14 被上訴人得繼續向其出貨⁸⁰⁰套管理器，並同意先行支付該⁸⁰⁰
15 套貨款予被上訴人，僅被上訴人事後仍須向上訴人購回包含先
16 前已出貨之²⁰⁰套共計¹⁰⁰⁰套之管理器。該條項所為之買回約
17 定已確定生效，僅被上訴人履行買回該¹⁰⁰⁰套管理器義務之清
18 償期限未確定。上訴人未先依該條項約定，於¹⁰⁷年⁵月³¹日接
19 受被上訴人⁸⁰⁰套管理器之出貨並付清價金，被上訴人依該條
20 項所負應以每套¹⁸⁰⁰元向上訴人買回系爭管理器¹⁰⁰⁰套義務之
21 清償期限，即未屆至，上訴人不得本於該條項約定，請求被上
22 訴人給付買回價金¹⁸⁰萬元。

23 依系爭備忘錄第²條第²項約定、¹⁰⁷年⁵月⁶日會議摘錄譯文、
24 證人林清泰之證詞等件，參互以察，兩造約定解除 B 協議，除
25 就¹⁰⁰⁰套管理器處理外，就其餘²⁰⁰⁰套管理器部分，係依同條
26 第²項約定，由被上訴人自行對外出售，並以銷售後所得價差
27 給付上訴人，為不確定期限之約定。該²⁰⁰⁰套管理器未經被上
28 訴人全數售出，且蓮合公司至今未與被上訴人簽訂任何合作備
29 忘錄處理該價差補貼，被上訴人本於系爭備忘錄第²條第²項所
30 負補貼義務之清償期限，亦未屆至。至該條第³項約定，係待
31 B 協議約定之³⁰⁰⁰套管理器，各以系爭備忘錄第²條第¹項、第

01 2項約定方式處理完畢後，始發生合意解除效力。

02 綜上，上訴人依系爭備忘錄第2條第1項、第2項約定，請求被
03 上訴人給付²⁵⁰萬元本息，均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，為其心證
04 之所由得，並說明上訴人其餘主張及聲明證據為不足取及無須
05 再予審酌之理由，因而廢棄第一審所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
06 70萬元本息部分之判決，改判駁回上訴人該部分之訴，並駁回
07 上訴人之上訴。

08 本院之判斷：

09 按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若其取證、認
10 事並不違背法令及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，即不許任
11 意指摘其採證或認定不當，以為上訴第三審理由。原審本其認
12 事、採證及契約解釋之職權行使，綜合相關事證，認定兩造以
13 系爭備忘錄第2條第1項所為之買回約定已生效，上訴人未先依
14 該條項約定，於¹⁰⁷年⁵月³¹日接受被上訴人所為⁸⁰⁰套管理器
15 之出貨並付清價金，被上訴人依該條項約定所負應以每套¹⁸⁰⁰
16 元向上訴人買回系爭管理器計¹⁰⁰⁰套義務之清償期限未屆至。
17 又依系爭備忘錄第2條第2項約定、¹⁰⁷年⁵月⁶日會議摘錄譯文
18 、林清泰所為證詞等件，參互以察，兩造係約定由被上訴人自
19 行出售其餘²⁰⁰⁰套管理器，並以銷售後所得價差給付上訴人。
20 因該²⁰⁰⁰套管理器未經被上訴人全數售出，且蓮合公司至今未
21 與被上訴人簽訂任何合作備忘錄處理該價差補貼，被上訴人依
22 系爭備忘錄第2條第2項所負補貼義務之清償期限亦未屆至。從
23 而，上訴人依系爭備忘錄第2條第1項、第2項約定，請求被上
24 訴人給付²⁵⁰萬元本息，均為無理由，而本此見解為上訴人不
25 利之判決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上訴人未能依系爭備忘錄第2
26 條第1項、第2項約定，依序請求被上訴人給付¹⁸⁰萬元、⁷⁰萬
27 元，係因被上訴人所負給付義務之清償期限未屆至，而非上開
28 約定之停止條件未成就，業經原審於判決理由說明，且與有無
29 同時履行抗辯之適用無涉。上訴論旨，猶就原審採證、認事之
30 職權行使暨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聲
31 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末查，本件所涉法律見解未具有原則上重

01 要性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附此敘明。

02 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⁴⁸¹條、第⁴⁴⁹
03 條第¹項、第⁷⁸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
05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06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07 法官 李 大 寶 堂

08 法官 吳 美 蒼

09 法官 黃 麟 倫

10 法官 林 玉 珮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13 書 記 官